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张鹏程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12月18日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辞职后，张鹏程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鹏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鹏程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鹏程先生通过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3%。张鹏程先生将在岗位调整后继续履行其在《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Xiaojie Zhao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整及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附：陈文先生简历

陈文，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金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市中幼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兼任深圳亨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文先生持有“长城诺创未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战略配售）300万份额，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